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信用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异议申诉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?navPage=0>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信息）异议申诉处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本通知中异议申诉是指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对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的“双公示”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、重复公示、不应公示

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问题存在异议，并提出申诉的行为。
信源单位是指做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机关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提出异议。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信用信息”搜索栏中，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可查询正在公开的“双公示”信息（如图 1 所示）。如有异议，点击页面上方的“提请异议申诉”按钮（如图 2 所示），并根据指引完成申诉流程，异议申诉主体应提供《异议申诉信用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1）及相应证明材料，在线提出异议申请。



图 1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



图 2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异议申诉入口

(二) 调查核实。市信用办收到省社会信用中心反馈的异议信息后，通过内网将异议信息协查函（见附件 2）发至信源单位。信源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事项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以异议信息处理表（见附件 3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的形式，反馈至市信用办公务邮箱（jnfgw-xy@jn.shandong.cn）。

(三) 结果反馈。市信用办收到信源单位核查结果后，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省社会信用中心反馈，并按照规定进行更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“谁提供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信源单位是“双公示”信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，要依法依规按时处理异议申请并反馈核查结果。信源单位内部应明确异议处理工作流程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并将有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市信用办将定期通报市有关部门、各区县异议申诉处理工作情况，并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齐晓伟，联系电话：66608907。

附件：1. 济南市异议申诉信用承诺书

2. 济南市异议信息协查函

3. 济南市异议信息处理表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）

2021年9月10日

附件 1

异议申诉信用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 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_____, 法定代表人姓名：_____,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
码后四位：（证件类型）/（号码后四位），对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（以下简称“网站”）公示的我单位名下文号为_____（如
有请填写）的信用信息提起异议申诉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所申诉内容、提供材料等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
有效。

二、我单位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信息按最长
公示期向社会公示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
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我单位同意将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我单位同意将承诺、践诺信息作为公共信用记录由“信
用中国”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2

异议信息协查函

× × × × × × × （行政决定机关）：

× ×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，× × × × × × × （信息主体）对你单位提供的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信息提出异议申请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9]35 号）、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2020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、《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已受理该异议申请并完成市信用平台核查，现请你们协助开展核查，并于 × ×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前将异议信息处理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至市信用办。

感谢支持！

联系人：齐晓伟 联系电话：66608907

电子邮箱：jnfgw-xy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异议信息处理表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附件 3

异议信息处理表

行政决定机关名称			
信息主体名称		信息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经办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异议信息描述			
更正信息描述			
处理决定	☐该信息确认有误，更正后信息见“更正信息描述”一栏。 ☐该信息确认无误。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说明：1. 本表作为异议信息协查函的附件随函送信息提供主体。

2. 最终处理决定请签字盖章后反馈至市信用办，如有必要，请随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
